

114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檢討會 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	115 年 6 月 2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會議地點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第 3 會議室		
會議主持人	李館長泊言	紀錄	林慧雯
出席人員	詳如簽到表		
請假人員	詳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業務報告

- 一、 114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以下簡稱本比賽）決賽團體項目12類、98類組；個人項目13類、106類組，共204類組。本比賽團體項目於115年3月1日至3月16日分別於宜蘭縣(北區)、南投縣(中區)及臺東縣(南區)辦理163場，個人項目於115年3月16日至3月31日在臺北市辦理128場，計291場次。
- 二、 本學年度賽事總計49,898人參賽，團體項目及個人項目參與情形：
 - (一)團體項目：
 1. 預計總參與隊數1,810隊(北區915隊、中區379隊、南區516隊)。
 2. 實際總參與隊數1,791隊(北區904隊、中區377隊、南區510隊)，棄權19隊，總參加學生47,789人次。
 - (二)個人項目：
 1. 預估總參賽人數2,194人。
 2. 實際總參賽人數2,109人，棄權85人。
- 三、 本次合計獲獎包含：特優1,028人(隊)、優等2,439人(隊)、甲等422人(隊)。感謝宜蘭縣政府、南投縣政府、臺東縣政府及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戮力籌備賽事，促使賽事圓滿完成。

參、提案討論

案 由：114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決賽檢討事項，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等）。

說 明：

- 一、本館115年4月20日函各縣市調查賽事期間相關意見回饋及參

賽師生反映事項等提案，並初擬相關規劃及回應，期透過本次會議研商並取得共識，以利後續賽務規劃及執行。

二、綜整相關檢討提案計34案(內容相近之提案業先行整併)，包括場地4案、賽務行政21案、系統2案、評審3案、實施要點3案、其他建議1案，詳附件。

決 議：經與縣市代表討論，相關決議詳見提案決議一覽表(如附件)。

肆、臨時動議

案 由：有關特優獎座寄送方式調整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說 明：

- 一、現行特優獎座寄送作業，除私立學校之獎座逕寄獲獎學校外，其餘公立學校獎座均統一寄送至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再由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轉發至獲獎學校。
- 二、部分縣市獲獎學校數量較多，且轄區幅員廣大，實務上難以由各校親自領取獎座，致教育局(處)於收到獎座後，尚須辦理拆箱清點、分類整理、重新包裝及寄送等相關作業，增加行政人力及時間成本。
- 三、另為配合學校於當學年度結束前辦理公開表揚或相關活動，獎座轉發作業具有一定時效性，教育局(處)於作業安排及寄送期程上亦承受相當壓力。
- 四、為減輕地方政府行政負擔並提升獎座寄送效率，建議研議調整現行寄送方式，以符實務作業需求。

決 議：

- 一、有關特優獎座統一寄送至各縣市教育局(處)之作法，係考量各縣市教育局(處)可規劃於相關公開表揚活動或適當場合辦理頒獎，以彰顯獲獎學校及參賽者之榮譽，並提升表揚效益。
- 二、惟各縣市教育局(處)因作業考量有其他較為適宜之發放方式，得向本館提出相關寄送建議或需求，倘因寄送方式調整所衍生之運送費用，本館將視年度賽務經費編列情形評估調整可行性，並適時向教育部爭取相關預算，以利後續作業推動。

伍、散會：中午12時50分。

114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檢討會提案決議一覽表

附件

類別	序號	提案單位	提案單位之提案、說明及建議	主辦單位初步回應	決議
場地	1-1	花蓮縣政府教育處	提 案：比賽場地的限制。 說 明：直笛的大型樂器很多，有200-300公分高，比賽場地常常有電梯無法使用 建 議：為顧及學生安全可以協調使用電梯部分。	一、本比賽場地受比賽類組、輪辦機制及行政協調等因素，北區參賽團隊數多及賽程須於3月16日前完成辦理，在有限時間及場地數，業盡可能尋覓可使用之場地，並依比賽樂器演奏特性、場地殘響、交通動線腹地等綜合評估後，確認各比賽類別適合之比賽場地，以及各場地反響板設置需求性評估。 二、邀請學者專家及具賽務實務經驗之師長實地勘查各賽場及提供相關諮詢意見後，規劃參賽人員及大型樂器進退場相關動線，相關資訊業於領隊會議當日及簡報周知，建議參賽團隊於行前可查閱領會議簡報，熟悉動線，以及舞臺尺寸進行樂團位置調整，俾當日參賽順利。 三、因各縣市場館數量及場地條件不盡相同，承辦縣市已就各賽場既有條件，積極協調並完善相關配套措施，包括大型樂器搬運動線規劃、預備區安排及工作人員協助等，以降低場地限制對參賽團隊之影響。惟部分場館仍受限於既有空間條件，尚難完全符合所有	同主辦單位初步回應意見。
場地		基隆縣政府教育處	提 案：絲竹室內樂合奏(宜蘭高中):有關動線部分，學生須搬著樂器(包含大鼓、大型樂器等)上下樓梯，此外亦無電梯可以搭乘，使學生於賽前須花費額外體力搬運樂器。另候位區是在樓梯間，除空間不足外，亦較為悶熱。		
場地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提 案：比賽場地應足以容納參賽團體學生人數，以免造成危險。 說 明：室內管樂合奏的參賽人數範圍是10-80人，但宜蘭縣文化局演藝廳的表演場地較小，樂團同學的座位擁擠，可能會影響演出品質，也可能造成安全上的疑慮。 建 議：請主辦單位提供足以容納最大參賽人數的場地。		
場地		基隆縣政府教育處	提 案：管弦樂合奏(宜蘭縣文化局演藝廳):未設置反響板，且空間不足，學生演奏空間較為擁擠，效果不佳。		

類別	序號	提案單位	提案單位之提案、說明及建議	主辦單位初步回應	決議
場地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提案：弦樂合奏場地條件改善。 說明： 一、本次弦樂合奏比賽因舞臺空間不足無法設置反響板，且舞臺布幔圍繞，對弦樂而言確實不是理想演出場所。此外，布幔老舊且霉漬斑斑，影響整體觀感與衛生。 二、比賽場地未設置電梯輔助，大型樂器搬運困難。後臺至舞臺之動線狹窄曲折，增加搬運風險，易造成樂器碰撞損傷。場館建立時間古老設計老舊，已不符現代演出需求。 三、宜蘭地區三月氣候多雨潮濕，預備區設置於室外，與室內溫度、濕度差異過大，且行進動線還會經過無雨遮的部分，導致音樂比賽變成像在行軍。 建議： 一、選擇具備適當舞臺條件之場館，並提供反響板，以改善比賽場地條件。 二、改善比賽場地動線規劃，將預備區調整至室內，且事先考量便利大型樂器移動之通道或輔助設施。	團隊需求，尚請參賽團隊理解與體諒。後續主辦單位亦將審酌歷年賽事辦理情形及各方建議，作為未來場地遴選、設備配置及賽務規劃精進之參據，以持續優化參賽環境及賽事品質。	
場地	1-2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提案：改善雨備場地。 說明：因本次遇到下雨，賽前練習場地是在會場的對面，學生需拿著樂器過馬路，實在不方便。 建議：賽前練習場地的選擇，可研擬雨天備案，避免樂器因受潮，而導致樂器無法發出正常聲	一、考量比賽場地周邊空間有限，且若於賽場外圍設置練習及發聲區，易因聲響傳入場內而影響比賽進行及演出品質，爰休息帳篷區規劃於市民廣場，以兼顧賽場秩序及演出環境。另考量大	同主辦單位初步回應意見。

類別	序號	提案單位	提案單位之提案、說明及建議	主辦單位初步回應	決議
場地			音，影響了比賽的發揮。	型團隊及大型樂器放置需求，市民廣場亦可提供較寬敞之休息及練習空間，供參賽團隊進行暖身、發聲及賽前整備使用。 二、有關雨天搬運及通行安全之建議，後續將納入場勘時之賽務規劃參考及研議相關雨備及動線配套措施，以兼顧參賽團隊使用需求、場地條件及賽事進行品質。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提 案：市民廣場休息區帳篷過遠，雨備方案不足。 說 明：市民廣場休息區帳篷距離比賽場地過遠，須過馬路造成下雨天搬運大型樂器及參賽人員攜帶樂器至會場困難重重。 建 議：在會場外就設有帳篷區可供練習、發聲，不用過馬路就可以增加安全性。下雨天也可以降低行人及駕駛安全。		
場地	1-3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提 案：樂器碼頭搭設斜坡道坡度過斜。 說 明：樂器碼頭搭設斜坡道角度過斜。定音鼓等大型樂器上下坡道較危險。 建 議：可以降低坡道斜度降低樂器耗損及人員意外。	樂器碼頭斜坡道設置除考量大型樂器搬運需求外，亦須兼顧現場腹地空間及動線配置等條件，坡道長度及斜度均受場地可延伸空間限制。承辦縣市業於賽前邀請專業人員至現場進行評估後規劃設置，並於比賽期間安排工作人員協助引導及提醒，以確保大型樂器及搬運人員進出安全；未來於場地條件許可下，將請承辦縣市留意坡道斜度並加置地毯或止滑墊等措施，提升參賽團隊使用安全及便利性。	同主辦單位初步回應意見。
場地	1-4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提 案：建議舉行比賽期間，借用完整的比賽場地與預備場地，以避免影響賽事準備與進行。 說 明：本次比賽預備場地為田徑場旁的風雨操場，賽事進行至下午有非參賽隊伍至場地練球或	一、有關預備區空間使用，承辦縣市業於賽前與場地管理單位及相關使用單位進行協調，惟因場地尚有既定活動使用需求，相關單位未能全面配合賽事期間完整借用，爰現場採空間區隔方	同主辦單位初步回應意見。

類別	序號	提案單位	提案單位之提案、說明及建議	主辦單位初步回應	決議
			活動，影響各隊於預備場地之準備，或是樂器受損影響賽事進行。 建議：建議於賽事期間申請完整借用比賽場地與預備場地（風雨操場），並落實場地管制，以確保賽事順利進行及參賽隊伍設備安全。	式辦理，現場亦安排工作人員協助引導、維持預備區秩序，以兼顧各單位使用需求及賽事進行。 二、未來將於場地勘查時與場地管理單位確認相關空間完整租用需求，提早預借租用，盡可能確保參賽團隊場地使用需求。	
場地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提案：建議「行進管樂」項目之兩備方案應為合乎比賽規定之室內場地，並避免以延期方式處理。 說明： 一、每年舉行比賽時間多為三月初，北部降雨機率高，安排比賽之時建議應有兩備方案，且場地應合乎比賽規定，而非視覺上可容納學生之場地。平時練習之隊形無法依據場地隨時修改，若使用與比賽場地不符之空間，影響學生參賽權益。 二、賽前安排各校行事曆已避開參賽日期，若以延期處理，恐因校內活動無法配合，且遊覽車及餐點已訂，公告延賽時間與原訂比賽日期太近，延期多需付違約金，額外造成參賽學校財務負擔。 建議：擬請調整兩備方案，建議事先預備合乎比賽辦法規定之兩備場地，避免影響參賽權益。	一、對於戶外場館易受天候影響，恐影響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決賽「行進管樂」比賽類別之賽事進行，主辦單位已於114年8月召開本賽事精進會議諮詢相關學者專家後，業訂定室內場館基本建議條件（演出空間寬度至少40公尺、深度30公尺、挑高15公尺以上，並設有看臺），以利演出、評審與觀賽需求。 二、同時持續推動「行進管樂」決賽於室內場館辦理，鼓勵承辦縣市尋覓所屬或鄰近縣市場館後，偕同本館及學者專家進行實地勘查，經評估適宜者列為建議室內場館，提供決賽承辦縣市優先選用，未來可逐步朝固定室內場館辦理為方向，並研議將相關場地規範納入比賽要點修訂，以利依循辦理。 三、另，考量承辦縣市無相關可用空間，又跨縣市辦理可能有時間、人力無法調配之困境，如擇定室外辦理，將優先	同主辦單位初步回應意見。

類別	序號	提案單位	提案單位之提案、說明及建議	主辦單位初步回應	決議
				考量鄰近具有室內適宜空間場館之戶外田徑場，作為雨備比賽場地使用；若無，則於領隊會議訂定雨備日期，俾利參賽團隊及早因應。	
賽務行政	2-1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提案：為提升賽制整體之公平性，針對出賽隊伍之順序安排，提出以下兩項具體建議。 建議： 一、建立首組出場迴避機制：建議將前一年度為首組出場之隊伍，列為次年賽程排序之參考，以避免單一隊伍重複承擔首位出場缺乏評分參考基準之劣勢。 二、規劃出場區段年度輪替：建議參賽隊伍之出場順序採每年輪調制。若隊伍於前一年度在偏前或偏後等極端區段出場，次年應予以適度調整，以平衡各參賽隊伍之客觀條件。	一、現行出場順序採電腦隨機抽籤辦理，以維持公平性與隨機性原則，避免人為干預。 二、有關「首組出場迴避」及「出場區段年度輪替」，若對特定隊伍或依前一年度位置進行調整，將影響隨機抽籤公平原則，且不符多數同類型大型賽事之通行作法(多採隨機抽籤)。另實務上，若據此進行輪替編排，將增加賽程複雜度並可能衍生爭議。 三、綜上，經審慎評估後，現行機制已兼顧公平性與實務可行性，爰維持現行作法。	同主辦單位初步回應意見。
賽務行政	2-2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提案：女聲合唱項目－確保參賽隊伍之家長可進場觀看比賽。 說明：觀眾區現場宜進行適當控管，並優先保障參賽隊伍之家長入場觀賽之權益。本年度比賽場地因座位數量較少，致有部分家長雖特地前來金車噶瑪蘭威士忌酒廠展演廳並支付園區入場費，仍險些無法觀賞學生之演出。 建議：建議規劃家長優先入場機制，以確保參賽隊伍之家長能順利觀賞學生比賽。	一、本年度因部分場地因座位數量有限，又觀賽踴躍，現場已依實際情形進行彈性調整，優先安排參賽隊伍相關人員於前一隊演出前入場觀賽，使其可觀賞前一隊及自身團隊演出，並於該隊演出後依序離場，以確保各隊均有觀賽機會；現場亦配置工作人員協助引導與動線管控。 二、前開措施將納入未來賽務規劃參辦，在賽前評估座位數量之容納度，於領	同主辦單位初步回應意見。

類別	序號	提案單位	提案單位之提案、說明及建議	主辦單位初步回應	決議
賽務行政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提案：改善賽場秩序與觀賽環境管理。 說明： 一、嚴格執行版權管理：針對賽場（如臺東大學場地）攝影區應加強管理未經授權之全場錄影行為，落實智慧財產權保護及維持與賽場秩序。 二、優化家長觀賽機制：建議主辦單位應對觀眾席進行分流與規劃（例如：依參賽隊伍人數，保障每校基本觀賽席位數），確保遠道而來之參賽校方與家長，能有合理觀賽空間，避免座位不足影響參賽體驗。 建議：應加強管理未經授權之全場錄影行為及對觀眾席進行分流與規劃。	隊會議說明宣導，並請參賽團隊帶隊師長協助轉達，俾各團隊家長均能順利觀賽，同時維持觀賽秩序與品質。 三、本賽事於各場館設置明確之攝影及錄影規範，並於賽前領隊會議及相關公告宣導說明僅限於指定區域及依規範進行拍攝，以維護智慧財產權及賽場秩序；現場並配置工作人員巡查，對於未依規定者，即時提醒並要求配合改善，以維持比賽進行之專業性與公平性。另亦視場地條件加設攝影管制標示、動線區隔及管制區域劃設，明確界定可拍攝範圍，減少爭議情形發生。 四、未來亦將持續強化賽前宣導與現場管理機制，並視實際執行情形滾動檢討管制措施，以兼顧觀賽權益、賽事秩序及智慧財產權保護之平衡。	
賽務行政	2-3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提案：建請改善全國音樂比賽舞臺空間配置及加強現場工作人員言行規範，以維護參賽公平性及參賽者權益。 說明： 一、本校弦樂團參加全國音樂比賽，團員人數計60人(含指揮61人)，無超過比賽規定上限。惟舞臺所劃設之演出框線範圍過於狹小，且演奏者前方尚需擺放譜架，整體空間極為擁擠，團員間相互干擾，影響演出品質及安全。	一、本比賽舞臺如有框線標示，係僅提供參賽團隊座位配置範圍參考，未限制僅能於該框線範圍內調配座位安排；本比賽領隊會議簡報亦提供各場地舞臺實際尺寸大小，建議參賽團隊可視團隊編制，於舞臺尺寸範圍內安排規劃。 二、比賽現場工作(保全)人員當時應係基於協助賽程順暢引導之提醒，惟相關用語仍應避免造成參賽學生壓力或誤	同主辦單位初步回應意見。

類別	序號	提案單位	提案單位之提案、說明及建議	主辦單位初步回應	決議
			此情形對人數較多之參賽隊伍顯有不利，恐影響比賽公平性。 二、另於比賽進行期間，舞臺旁工作人員（應是保全人員）於本校團員尚在舞臺上調整位置之際，多次對即將上臺之學生表示「你們太慢了！會被扣分」等與評分相關之言語。參賽學生於上臺前已承受高度壓力，該等言語易加重其緊張情緒，影響表現，亦有違比賽應維持之中立與專業原則。 建議： 一、建請主辦單位檢討並適度放寬舞臺框線範圍，或提供彈性調整空間之機制，以符合不同編制團隊之實際需求。 二、建請加強現場工作人員（含保全）之教育訓練與管理，明確規範不得於比賽期間對參賽者發表涉及評分或具壓力性之言語，以維護比賽公平及參賽者權益。	解；後續將持續加強賽前教育訓練及宣導，提醒工作人員注意應對方式與用語，以維護賽場中立性及良好參賽環境。	
賽務行政	2-4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提案：改善場地後臺動線。 說明：有學校管樂合奏 A 組比賽期間，發現臺東藝文中心後臺工作人員對參賽團隊之引導與指令未盡一致，現場時有不同工作人員給予不同指示。例如工作人員1指示比賽團隊於側臺特定位置等候，稍後工作人員2又表示該處不可停留，要求移至其他區域，致各參賽團隊無所適從，影響場佈與準備效率。	有關反映偶有不同工作人員指示未盡一致情形，將於未來賽務準備期間請承辦縣市加強工作人員訓練，以提升現場管理一致性。	同主辦單位初步回應意見。

類別	序號	提案單位	提案單位之提案、說明及建議	主辦單位初步回應	決議
賽務行政			建議：建議活動單位加強後臺工作人員之事前溝通與分工訓練，統一相關作業流程及指令內容。		
		嘉義市政府教育處	提案：室外行進管樂的彩排時間與正式比賽時間是否會依實際賽程「提前」，工作人員應當有共識。		
賽務行政	2-5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提案：參賽者之檢錄標準應一致。 說明：計畫中明訂參賽國小學生個人項目之身分證明<得以附照片之健保卡、或附照片之在學證明、或附照片之學籍證明或身分證取代>，有學校參賽學生拿附照片(非嬰兒時期)之健保卡，遭檢錄人員要求要另外提供在學證明。 建議：因為學生在不同的參賽項目檢錄時遇到不同的標準，被要求要馬上提供在學證明，而造成學生在參賽前的恐慌與不安，亦造成學校端處理善後之困擾，建請負責單位確實依據計畫辦法實行，避免造成標準不一而衍生不公之疑慮。	有關案內所提情形，將強化檢錄人員教育訓練及熟悉本比賽檢錄相關規定，明確統一各組別身分查驗方式，以維持執行一致性。	同主辦單位初步回應意見。
賽務行政	2-6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提案：全國性賽事應展現其應有之制度高度與專業質感，各項評選程序應精準落實，以嚴謹的實務標準彰顯全國賽的標竿公信力。 說明：市立大學小提琴獨奏場次內場禁止飲食未落實；舉牌人員舉牌錯誤；司儀遺漏評審介紹；攝影區位置設置不佳，應該設置在中間或面對舞臺右側才能照到參賽者的臉。	一、有關案內反映情形，續將於本比賽工作會議提醒承辦縣市加強各項工作人員(含舉牌、司儀及現場管理)之事前教育訓練及預演賽事模擬，據以熟悉相關流程及賽務執行。 二、本比賽決賽各場地應賽務需要，於會場內規劃司儀播報暨計時報幕區、評審區、觀眾觀賽區及攝錄影區等，俾利	同主辦單位初步回應意見。

類別	序號	提案單位	提案單位之提案、說明及建議	主辦單位初步回應	決議
			建議： 適度調整場地的安排，另應落實工作人員相關訓練。	整體賽務順利進行；有關反映攝錄影區位置規劃，本賽事各場地之參賽者攝影區大部分以場內中央後方位置安排為原則，大會攝錄影位置於規劃時，於不影響整體賽務運作規劃之前提下，亦將參賽者攝影區之攝影畫面角度納入賽務規劃考量。	
賽務行政	2-7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提案： 改善舞臺設備調度。 說明： 有學校參賽曲目無需使用鋼琴，惟前一隊使用完畢後，現場工作人員未主動協助將鋼琴移置舞臺側邊，導致該校打擊樂器無法即時完成擺放。經現場反映後，始協助調整鋼琴位置，致場地布置時間延宕，影響團隊準備作業。 建議： 建議依各團隊演出需求，主動協助調整舞臺設備與大型樂器位置，避免影響後續團隊之場佈時間及演出準備。	一、因各參賽團隊演出編制、場地配置及鋼琴使用需求不同，實際擺放位置及調整方式，仍需由參賽團隊主動與現場工作人員反映。另部分無需使用鋼琴之參賽團隊，亦無移動鋼琴需求之情形，則將鋼琴留置原地或依團隊需求微調位置，降低鋼琴頻繁移動次數，同時可避免及降低於移動過程中樂器不慎碰撞等情形。 二、建議參賽團隊如有設備移動、位置調整或擺設需求，應主動向現場工作人員提出；現場工作人員將竭力協助，透過雙方即時溝通確認，提升換場效率及整體賽事運作順暢。	同主辦單位初步回應意見；另，未來於設備需求表單，亦納入鋼琴需求與否之選項調查，俾工作人員提前了解團隊設備需求俾預為準備。
賽務行政	2-8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提案： 於第一預備區提供參賽選手椅子休息。 說明： 選手於第一預備區沒有椅子，需站立至少15分鐘 建議： 絲竹團賽的第一預備區沒有椅子，學生拿著樂器從第一預備區到上臺的時間不算短(約15分鐘)，除了影響學生上臺的手感，也多少	本比賽場地依各自場館條件進行各賽務區規劃，部分場地預備區設置於舞臺側邊；為確保參賽人員及大型樂器進退場動線順暢，將於實地場勘時，由場勘委員依各場館空間條件，在不干擾整體動線前提下，評估預備區設置椅子之可行性。	同主辦單位初步回應意見。

類別	序號	提案單位	提案單位之提案、說明及建議	主辦單位初步回應	決議
			影響樂器音準（手用力抓著的溫度變化）。		
賽務行政	2-9	金門縣政府教育處	提案： 一、請主辦單位能提供更充足與多元的打擊樂器（馬林巴61鍵、管鐘、大鑼，希望都能充足），方便離島或偏遠地區學校參賽的需求。 二、打擊重奏或管樂合奏比賽的電鐵琴的插電，請協助電源器插頭的通用性。 三、今年全國學生音樂比賽的北區主辦單位，事前的規劃與準備較往年更為完善與用心。	一、依比賽要點第玖點、第二款、第五目規定，大會僅提供一般演奏坐椅、譜架、鋼琴(1 臺)、指揮臺及合唱臺(合唱臺限供兒童樂隊及合唱類組使用)，其他所需之樂器及演奏用具請參賽者自備。 二、近年各區團體項目承辦縣市為體恤遠程參賽團隊，於自身量能範圍內額外提供部分大型樂器供使用，減輕團隊樂器搬運負擔，特此感謝各承辦縣市之支持與協助。 三、考量打擊樂器種類多元且各團隊需求不同，為有效運用賽務經費，公用樂器提供原則仍依領隊會議公告為原則。 四、有關電鐵琴供電需求，將於領隊會議公告場地之電源插座規格圖示供參考。惟各項轉接器材等配備，仍請參賽團隊依自身需求自行備妥，以利演出順利及用電安全。	同主辦單位初步回應意見。
賽務行政	2-10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提案：臺東藝文中心現場提供黑色演奏椅80張，未提供紅色塑膠椅。 說明：因學童身高限制及黑色演奏椅不易搬運，若	經了解，有關團隊需求於現場反映後，承辦縣市為滿足團隊需求，經調度後，會場已提供；本比賽大會依賽務規劃提供同規格演奏椅及登記作業，俾維持場地物品管	同主辦單位初步回應意見。

類別	序號	提案單位	提案單位之提案、說明及建議	主辦單位初步回應	決議
			只提供黑色演奏椅，換場時會有搬運困難，且椅子不符合學童身高演奏。希望在領隊會議簡報中可以增加塑膠椅的選項。 建議：於領隊會議簡報中敘明可以提供演奏椅及塑膠椅給參賽隊伍選擇使用會更便民無須登記。	理與賽程順暢；考量參賽團隊各自需求差異，實難提供多元椅具符應每一參賽團隊個別需求，爾後如有個別需求，建議仍由團隊自行備妥。	
賽務行政	2-11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提案：女聲合唱項目－試音區應放置鍵盤或電子琴讓參賽隊伍使用。 說明：合唱類型發聲不同於樂器，若能於賽前試音區提供鍵盤或電子琴，供學生進行發聲以及伴奏練習，有助於穩定音準與聲音狀態，進而提升整體比賽演出表現。 建議：於試音區提供鍵盤或電子琴，供各參賽隊伍於上場前進行發聲與練習使用。	一、依比賽要點第玖點、第二款、第五目規定，大會僅提供一般演奏坐椅、譜架、鋼琴(1 臺)、指揮臺及合唱臺(合唱臺限供兒童樂隊及合唱類組使用)，其他所需之樂器及演奏用具請參賽者自備。 二、有關合唱項目調音區提供鍵盤或電子琴之意見，尚須考量該調音區場地空間大小及供電條件，並由承辦縣市於自身量能範圍內評估提供之可能性。	同主辦單位初步回應意見。
賽務行政		基隆縣政府教育處	提案：同聲合唱(金車噶瑪蘭威士忌酒廠展演廳)：建議戶外的發聲區各備一臺鋼琴，以便發聲使用。		
賽務行政	2-12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提案：女聲合唱項目－試音區的設置宜採一致或相近之音場條件。 說明：今年試音區設置有兩處，雖有利於參賽隊伍輪流使用，惟一處為戶外開放空間，僅以帳篷遮蔽上方；另一處則設於旁邊，並加設具吸音效果之隔間。 建議：建議試音區的設置宜採一致或相近之音場條	有關合唱調音時間為 15 分鐘，考量實際演出及換場時間大多未達 10 分鐘，為避免賽程延宕，為有限空間下加設一處調音區，係就場館有限空間條件下之權宜措施，尚祈理解；爾後如有足夠空間條件，將統一規劃。	同主辦單位初步回應意見。

類別	序號	提案單位	提案單位之提案、說明及建議	主辦單位初步回應	決議
			件，如皆為開放式或皆具基本吸音設施。		
賽務行政	2-13	基隆縣政府教育處	提案：管樂合奏（宜蘭縣文化局演藝廳）：入口處遊覽車和樂器車無分道，建議未來可規劃遊覽車及樂器車分道。	有關遊覽車、樂器車及大型樂器進退場動線規劃，係依各場地現場空間及條件採可行方式辦理。於場地勘查及動線規劃時，亦納入車流分道及進退場分流之可行性評估，並優先考量具左右側進退場條件之場地；如受限場地空間或硬體條件，則將加派現場工作人員協助引導及完善區隔動線，以維持進退場秩序、換場效率及搬運安全。	同主辦單位初步回應意見。
賽務行政		嘉義市政府教育處	提案：打擊樂因大型樂器較多，強烈建議找尋左右側皆可進退場的比賽場地，本次場地(臺東藝文中心)所有團隊皆從同一側進出，容易相互影響，拖延進退場時間，大型樂器也容易發生碰撞。		
賽務行政	2-14	高雄市教育局	提案：調整可以進入後臺的工作人員人數。 說明： 一、每一團的編制不同，樂器數量亦有很大差異，此次限20位進入會場協助，造成人員安排上的困擾。 二、為避免超過演出時間而導致扣分，目前比賽後臺人員配置多必須以「協助搬運樂器」的家長為主，負責分組指導的專業老師，往往因名額限制無法進入後臺，導致當學生面臨樂器突發狀況時，缺乏專業技術支援，如： (一)樂器的環境敏感度高，如國樂器多為木質或皮面材質（二胡、琵琶、古箏等），對場內外溫濕度變化極其敏感。空調冷氣與室外溫差常導致琴弦跑音、碼子位移或鼓面鬆緊變化，非家長能協助處理的範疇。	一、本賽事因場地條件及空間配置，大型樂器進退場經場勘後僅得採同一動線辦理。為避免短時間內人員集中於後臺及進出通道，造成動線壅塞、影響換場效率及賽務進行，爰依現場條件酌予管制搬運人數，以維持進退場秩序及安全，團隊亦可視需求將指導老師含納於20人之人數規劃內。 二、有關搬運人力調度及換場作業，仍以實際場地容量與安全動線為優先考量，並由現場工作人員依實際狀況協助引導；其餘協助搬運人員可於指定區域（如碼頭外或等候區）待命，適時支援搬運作業。 三、比賽場地整體規劃以人員及樂器安全與動線順暢為優先原則，未來於場勘	同主辦單位初步回應意見。

類別	序號	提案單位	提案單位之提案、說明及建議	主辦單位初步回應	決議
			(二)賽前無心的碰撞可能導致精密零件鬆脫，對於背負巨大時間壓力的參賽學生，若無專業老師即時協助調音或排除故障，往往會引發嚴重的心理焦慮，進而導致演出失常。 建議： 一、可於報名時，調查各校需求，給予協助人員人數限制調配的空間，或者開放賽前提出申請，經由核准後，給予通行證佐證。 二、建議每組參賽單位額外給予至少1-2名專業指導老師進入後臺的權限，專職負責樂器最後檢查與緊急調音。 三、若場地空間有限，可採取「任務制」分流。搬運人員完成定位後先行離場，改由指導老師接手進入預備區進行技術支援。 四、若仍需嚴格控管人數，建議主辦單位在緊鄰上臺前的區域，允許指導老師在該區域短暫停留，協助學生完成最後的樂器檢整。	時將持續優先納入動線分流規劃；倘受限場地條件需採同一動線進退場，亦將適度評估搬運人力配置與進退場動線規劃，以兼顧參賽團隊需求及現場執行可行性。	
賽務行政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提案： 114學年度南區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團體賽臺東藝文中心樂器搬運證數量過少。 說明： 一、因本次賽程地點在臺東縣，路途遙遠、交通不便，大型樂器及參賽人員眾多，故需要提前預訂飯店及遊覽車等相關事務。但因全國賽賽程公告時間為115年1月12日，公告後各校均已協調飯店、遊覽車及搬運樂器人員與演		

類別	序號	提案單位	提案單位之提案、說明及建議	主辦單位初步回應	決議
賽務行政			出人員相關行程。故南區領隊會議於115年1月28日召開時才公告搬運樂器人員有限制，造成預定搬運樂器人員無法入場協助，飯店遊覽車也無法取消行程。 二、團體賽總和演出時間為20分鐘，因限制搬運人員數量，導致演出完後可以搬運樂器的人員過少，搬運人員都在舞臺上來回移動奔跑實屬危險，另外團體賽換場時間為五分鐘，雖逾時無扣分機制，但會造成搬運樂器人員及參賽人員調度不易。 建議：修正搬運樂器人數限制，可加速換場時間，讓賽事進行更加流暢。		
		嘉義縣政府教育處	提案：關於國樂合奏比賽後臺工作人員限制人數一案。 說明： 一、原國樂合奏比賽後臺工作人員限制20人，以往沒有這樣的限制，況且當日場地寬敞，並無場地擁擠之虞。國小國樂合奏比賽樂器眾多，學生年紀尚小，很多樂器無法獨自搬運，在20位工作人員的限制下，只好跑兩趟，雖說比賽前的擺設並無時間問題，但這樣的做法讓比賽的隊伍疲於奔命，退場時也因為有時間限制，多少會有下臺的時間壓力。 二、國樂指導老師遠從嘉義至臺東，希望除了在比賽前幫忙學生調音打氣之外，是否也可以		

類別	序號	提案單位	提案單位之提案、說明及建議	主辦單位初步回應	決議
			讓國樂老師們也一同跟著學生進入比賽後臺，隨時有任何狀況可以馬上處理。當日老師們只有短暫在休息區陪伴同學，同學進場後便無法與之同行，對遠道而來的老師們來說，實為可惜。 建 議： 一、取消後臺人員限制，讓比賽隊伍可以從容地將比賽順利進行。 二、比賽團隊之指導老師可以跟著學生一同進入比賽後臺，除了穩定比賽學生的心情之外，有突發狀況時，亦可馬上處理。 三、老師學生為了這次全國性的比賽，付出了相當多的時間跟心血，希望主辦方能本著服務的精神，讓比賽隊伍能夠安心比賽，將最好的一面表現出來，而不是為了因為在後臺搬運樂器或是臨時有突發狀況無法處理而有遺憾。		
賽務行政		嘉義市政府教育處	提 案：大合奏上臺工作人員建議不設人數限制，因各隊打擊樂器數量不同，若強制限定人數，反而可能影響上下臺的流暢與效率。		
賽務行政	2-15	嘉義市政府教育處	提 案：建議比完大團體後再比小團體。	考量每年報名及實際出賽人數均可能變動，且團隊規模大小亦難有一致明確之界定，若據此進行分類編排，將使賽程安排更為複雜，並可能增加執行與認定上之爭	同主辦單位初步回應意見。

類別	序號	提案單位	提案單位之提案、說明及建議	主辦單位初步回應	決議
				議；又本比賽評審均具專業知識與實務經驗，係就參賽團隊之音準、節奏、表演技巧及音樂詮釋等整體表現進行綜合評判，評分標準一致，爰仍維持以電腦抽籤確認出場順序。	
賽務行政	2-16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提 案：三月音樂比賽和舞蹈比賽賽程撞期，能避免或協調錯開在三月同時辦比賽。 說 明：三月通常是全國學生藝術競賽決賽（全國賽）的高峰期，若藝文競賽或相關選拔賽亦集中於此時，部分跨領域的優秀學生（如同時參加分弦樂團與舞蹈隊）可能面臨必須二選一的窘境，影響其展現才華的機會。再者，各校學務處及藝術團隊指導老師在三月需同時處理多項賽事的帶隊、報名及交通補貼申請，容易造成行政負擔。 建 議：相關競賽能錯開比賽日期或學習階段。	一、本比賽決賽每年固定於3月辦理，涉及全國約5萬餘名學生參賽權益，賽程期程長達1個月，爰須以整體賽事順利及周延執行為優先考量。賽程安排係就北、中、南三區整體考量各類組屬性、場地檔期、比賽時間及評審邀聘等因素後綜合排定。 二、本賽事於規劃賽程前，亦已盡可能評估學生參賽權益、學校行政負擔及跨領域參賽情形等面向，惟全國性賽事活動眾多，尚難與22個縣市及各單位辦理之競賽、展演或活動時程完全錯開。 三、未來將評估於決賽報名系統增列團隊成員是否與舞蹈比賽重疊之調查，並於賽程規劃時，在不影響整體賽務運作前提下，於可行範圍內納入參酌；如仍與舞蹈比賽或其他活動時程偶有重疊情形，尚祈理解與見諒。	同主辦單位初步回應意見。
賽務	2-17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提 案：可以先公告預定參賽項目賽程表，待抽籤會議後公告出場序。 說 明：比賽需處理租賃大貨車搬運大型樂器等前置	本比賽每年決賽報名至12月25日止，報名截止後，尚須辦理4千餘件報名資料審查、資格確認及資料修正等作業，始能確	同主辦單位初步回應意見。

類別	序號	提案單位	提案單位之提案、說明及建議	主辦單位初步回應	決議
行政			作業，三月賽季期間車源及訂房緊張，提前公告日期，學校能提早顧及比賽及校務間做妥善規劃，尤其是比較遠的場地(臺東)。 建議：先公告預定參賽項目賽程表，待抽籤會議後公告出場序。	認各類組實際參賽隊(人)數、賽程天數後予以排定，整體作業期程緊湊，爰現行係於完成相關作業後，併同抽籤結果及出場序，於1月中旬前統一公告。	
賽務行政	2-18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提案：全國賽個人項目之聲樂獨唱成績無準時於公告網頁上公告。 說明：實施要點上明列成績公布的時程，卻拖延幾日才在網頁上公布成績，難免引人遐想。 建議：確實在隔日公布成績。	一、經查該類別部分組別場次成績公告時間，係因系統資料上傳時間差，致網頁公告時間較預定時程延後，造成不便，尚祈見諒；後續將加強各場地與系統端之確認機制，避免因時間落差影響網頁公告時效。 二、另，依現行作業方式，本比賽個人項目各類組於比賽結束後，均同步於當日比賽現場公布欄公告成績資訊，參賽者亦可即時透過現場公告管道獲知成績結果。	同主辦單位初步回應意見。
賽務行政	2-19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提案：各項目賽程結束後，現場公布之成績表須含評審員親筆簽名。 說明：為確保成績核定之透明度，現行多項音樂競賽成績清冊皆經由全體評審簽名確認後並予以公告，且成績的核定高度依賴評審的專業主觀判斷，因此現場公告含評審簽名的文件具有法律與行政上的意義，證明公告的成績確實經過評審團親自確認，非行政人員誤植，簽名代表評審對該場次評分結果的最終背書，一旦公告，除計算錯誤外，不得任意變	一、考量親筆簽名具高度個人特徵，現場公開暴露極易遭拍攝並衍生個資外流、複製遭冒用之資安風險，亦恐影響專家學者未來參與評審意願。 二、本比賽各類組賽程當日結束後，均召開評審會議確認成績結果，由全體評審委員逐一核對分數並於成績結果表親自簽名確認後，始印製成績公告表，公告前再次經交叉檢核以確保正確性後，並加蓋大會印信後始正式公告，以維護成績公信力。個別評審委員之評	同主辦單位初步回應意見。

類別	序號	提案單位	提案單位之提案、說明及建議	主辦單位初步回應	決議
			更，讓參賽學校與領隊在第一時間確認評審組成與評分確認流程，減少黑箱質疑。 建議：賽程結束後於現場公布經評審委員簽署確認之成績表，以示評選結果之公正與嚴謹，不以慣例或私人隱私為由規避透明度。	分表及全體評審委員簽名確認之成績結果表則由主辦單位專責人員攜回並納入正式文件歸檔存查，相關程序已具完整性與嚴謹性。 三、此外，於成績公告後一個月內提供成績複查機制，以維護參賽者權益。本賽事整體作業將持續在行政公開與個資保護間取得平衡，以確保本比賽之公平與公正。	
賽務行政	2-20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提案：賽務行政-遇棄賽時，建議保留空檔而不提前賽程。 說明：部分學校反映若前面學校棄賽，賽程會提前進行，導致後續學校準備時間縮短，可能造成選手準備不及或學校師長無法準時觀賽。 建議：建議若遇棄賽情形，可維持原表訂出場時間，保留空檔而不提前賽程，以確保各校準備時間及賽程穩定性。	為確保整體賽事流暢度及資源使用效率，遇棄賽時仍將維持直接遞補原則。大會官網於比賽期間已提供「各比賽場地順序即時查詢系統」，請參賽團隊隨時關注最新進度，以利即時掌握並預作準備。	同主辦單位初步回應意見；另，未來倘大會已掌握團隊棄賽資訊，將即時提供後面鄰近團隊知悉，俾預作準備。
賽務行政	2-21	嘉義市政府教育處	提案：學生獎狀與獎勵機制建議。 一、增發個人參賽證明/獎狀，現行音樂比賽以「團隊獎狀」為主，學生個人端仍缺乏具備官方印信的實體獎勵。 二、制度衡平性：相較於體育賽事不論上場時間長短皆有個人獎狀或獎牌，音樂團隊成員在長期高強度排練後的榮譽感來源較為受限。 三、官方戳章之重要性：目前學校雖會自行加印	一、本學年度團體項目參賽學生人數達47,789人次，且實際參賽名單於比賽當日仍可能因臨時調整或增減而變動，致參賽名單無法即時掌握。 二、112學年度起已恢復現場頒獎並發放獎狀，且團體項目係以學校為單位參賽，倘改為逐一核發每位參賽學生獎狀，將顯著增加承辦縣市於現場作業負擔並加重工作人員負荷，為確保賽	同主辦單位初步回應意見。

類別	序號	提案單位	提案單位之提案、說明及建議	主辦單位初步回應	決議
			獎狀，但缺乏教育部或市政府之官防印信，在視覺與心理榮譽感上仍有落差。 綜上所述，建請主辦單位研議增發具備教育部或市政府官方印信（官防）之學生個人參賽獎狀。	務流程順暢進行，仍以維持現行作業方式為宜。 三、近年受物價上升及基本工資逐年調整影響，各項賽務經費日益緊縮，若逐一製發個別參賽學生獎狀，初估將增加百萬元以上經費支出，且每張獎狀需編號列管並逐一核對登錄，亦將大幅增加印製與行政作業時間成本，爰賽務資源仍應優先用於確保賽事品質、提升參賽體驗及支持地方承辦作業之穩定運作。 四、綜上所述，團體項目參賽學生之個別獎勵方式，宜尊重現行賽制設計與實務運作需求，由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或各校依權責妥適辦理。	
系統	3-1	苗栗縣政府教育處	提 案：全國學生音樂比賽網站系統升級評估案。 說 明：本縣教網中心在進行資產盤點時，發現全國學生音樂比賽網站，架在 Words 伺服器的作業系統上，現在的版本預計在2027年1月12日會中止支援產品，因此擔心無法進行版本更新，會有資安問題。 建 議：建議委託專業廠商進行全面性評估，強化資安防護。	一、有關本館提供之「音樂比賽初賽網站系統」，由各縣市依資訊環境需求，自行架設於所屬縣網中心或學校伺服器。相關主機設備、系統更新、資安防護措施及維運管理，係應由各使用單位依其資安規範辦理。 二、考量各單位使用環境差異，如於弱點掃描、滲透測試或操作時發現系統異常，且疑似屬程式端之資安風險，建請回報本館，俾利轉請廠商評估並進行必要之調整。	同主辦單位初步回應意見。

類別	序號	提案單位	提案單位之提案、說明及建議	主辦單位初步回應	決議
系統	3-2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提案：系統使用。 說明：目前比賽成績查詢需透過學校端帳號登入查詢，部分學校反映樂團行政幹部（如會長、副會長）無法即時查詢比賽成績，需由學校行政人員協助查詢，使用上較為不便。 建議：建議未來可評估開放學校樂團查詢權限，或提供相關查詢機制，以提升資訊取得之即時性與便利性。	一、現行成績查詢系統採學校端帳號登入方式查詢，主要係基於資訊安全及個資保護之考量設計，確保成績資訊之存取具備適當控管機制，又本賽事團體項目係以學校為代表單位參賽，其報名、參賽及成績等相關資訊，均以學校作為主要管理及權責單位統一進行查詢與運用。 二、建議可透過強化學校與樂團間內部聯繫機制（如即時轉知、群組公告或由帶隊教師統一傳達等方式），確保資訊流通順暢。	同主辦單位初步回應意見。
評審	4-1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提案：團體賽評審委員資格。 說明：有學校反應近年來團體賽之評審委員，或有學經歷皆不足者，此前僅靠關係與中介進入評審遴選之名單，特提出討論團體賽評審資格。 建議：團體賽評審委員資格建議如下： 一、具有國內外大學音樂系專兼任講師證（含）以上者。 二、具有國內外音樂演奏相關碩士學位（含）以上資格。 三、現任職業樂團團員或自職業樂團退休之演奏家。	為確保本比賽決賽評審作業專業性與公正性，本賽事已建置完善之評審遴聘及審查機制，說明如下： 一、主辦單位每年函請教育部轉請文化部、各地方政府文化及教育相關機關，以及各大專校院協助推薦具專業背景之人選，並依其主修專長、教學資歷及樂團（或合唱、管樂等）指導經驗等條件彙整建議名單，後續再依不同樂器及賽項類別，遴聘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召開審查作業。 二、於審查過程中，將綜合考量其音樂專業學歷背景、教學經驗及實務演出或指導資歷（如大專校院任教、專業樂團指導或團員等），進行整體性評估，確	同主辦單位初步回應意見。

類別	序號	提案單位	提案單位之提案、說明及建議	主辦單位初步回應	決議
				保評審人選之專業適任性，並作為後續依各比賽類別之評審配置的依據。	
評審	4-2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提案：評審資料庫能經過嚴格審核(例：經過不適任或無刑事案件等)再列入名冊。 說明：強化藝文競賽的評選公信力與相關安全保障，特別是針對長期接觸學生的競賽環境，建立預防性篩檢機制至關重要。 建議：評審人才庫建立『安全與專業並重』之審核機制，透過不適任教育人員系統或刑事紀錄查核，確保評審成員具備優良操守與法治觀念，從源頭杜絕爭議，建構令學校與家長安心之競賽環境。	一、為維護賽事專業性、公正性及參賽者權益，本賽事長期重視評審遴選品質，現行已透過學經歷審查、專業領域適切性評估及外部推薦機制及審查，遴選具備專業素養與實務經驗之評審人員。 二、有關所提建議納入不適任人員資料庫及刑事紀錄查核機制一節，因涉及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對於個人資料蒐集、利用之限制，且刑事紀錄資料依法非屬一般得任意查詢之資訊，須審慎評估其法源依據與執行可行性。 三、惟為強化競賽環境之安全性與社會信任基礎，本館將研議於既有遴選機制中，進一步加強適任性評估，以完備評審人才資料庫之管理與審核程序，維護賽事公信力與參賽者信賴。	同主辦單位初步回應意見。
評審	4-3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提案：評審評分標準與評語適切性。 說明： 一、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既然名為「全國」，舞臺上的參賽團隊皆經縣市級別初選過關斬將、脫穎而出。學生們為準備本次比賽，長期投入時間與精力，同時兼顧課業與團隊訓練，所耗費的精神和資源實屬可觀且難以想像。	一、本比賽於賽前均召開評審會議，針對評分原則、等第標準及評語撰寫方向進行說明與共識討論，以降低評審間評分尺度差異，並強調應依當日演出整體表現進行客觀評分，以維持評分公正性與一致性。 二、有關評語內容，未來亦將持續提醒評審委員，評語應聚焦於當日演出技術	同主辦單位初步回應意見。

類別	序號	提案單位	提案單位之提案、說明及建議	主辦單位初步回應	決議
			然而，攤開本學年度全國音樂比賽結果，弦樂組別的特優比例特別偏低，不同組別間之評分標準落差，易使同校不同音樂團隊間產生不公平的感受。雖然我們可以告訴孩子們，結果不重要，過程比較重要，但是學生們對於成果自有感受與判斷，若評分標準未臻一致，恐影響學生們學習動機與持續投入意願。當前少子化趨勢，在今年全國賽舞臺上已明確可見此景況，且音樂的學習本就不是可一蹴可幾的，若學生於此高層級的競賽中難以獲得適切回饋與成就感，恐不利於藝術教育之長遠發展與多元學習環境之維繫。相信也更難以成就五育並進的教育理想，未來學校教育勢必持續走向學科獨大，相信亦非音樂藝術教育專家學者們所樂見。 二、我們相信評審老師們的專業，也尊重評審老師們的分數，但是各評審之間分數落差太大甚至呈現極度歧異情形。然而，我們相信這些問題在評審會議應該是可以就先達成共識的。若於賽前評審會議中能充分溝通並建立共識，應有助於提升評分一致性與結果之公信力。 三、建議評審針對當日舞臺上學生的技術呈現、音樂表現給予建議，而不是用揣測的心態來評論，例如：好奇？學生會喜歡這種曲子！	與音樂表現，避免過於主觀或推測性評論，同時適度兼顧不同學校實際發展情形，提供更具正向教育意義、建設性及同理性之建議回饋。	

類別	序號	提案單位	提案單位之提案、說明及建議	主辦單位初步回應	決議
			而沒有其他實質的建議。又如：宜增加某些聲部的人數等這種令校方很無力的評論。對於少子化影響或是地域偏遠以致招生不足的學校團隊而言，能站上國賽舞臺已是不容易之事。我們衷心盼望能看到評審老師們專業且有深度的建議。 建議： 一、賽前評審共識會議，建立更明確且一致之評分標準，降低評審間主觀落差。 二、期待評審的專業評語及實際可操作性：評審專業的評語和建議可作為學生團隊未來演出及比賽的重要改進依據，期待評語聚焦於當日演出之技術與音樂表現，避免以推測性或主觀偏好（如曲目選擇喜好）作為評論依據，並提供具體可行之改進方向，讓參賽團隊獲得更完整之學習建議。 三、評審評分和評語考量各校資源差異，理解不同地區與學校在招生與資源上的限制，使建議更具同理性與實際效益。		
實施要點	4-1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提案：團體賽成績除臚列扣分明細外，應明確標註名次，以利選手日後申請國外學校之用。 說明：為了兼顧國內「等第制」的常態，並滿足「出國申請」的特殊需求，能和個人賽相同作法公布名次，能直觀展現該項賽事的規模與獲獎難度；為秉持公平公正原則，成績表應核實羅	一、依本比賽要點第陸點規定：「(七)評等標準：依照分數之高低評定等第(團體項目僅公布等第，不公布分數；各隊成績請逕自官網輸入帳密查詢)。」係屬107年音樂比賽改革措施之一，自107年起經函知、網站預告（近一年）並廣	同主辦單位初步回應意見。

類別	序號	提案單位	提案單位之提案、說明及建議	主辦單位初步回應	決議
			列扣分項目，俾利各隊知悉違規或未達標之具體情形。 建議：請優化賽後成績公告結果。	蒐意見後，於 108 年籌備會達成共識正式施行；扣除疫情停辦期間，自 110 學年度推行至今僅 4 年。 二、本賽事團體項目成績公告機制，未同步呈現各參賽團隊名次，係基於引導參賽團隊回歸表現本質與整體藝術呈現之精神，使各隊著重自身表現之評價與學習成果，歉難因應個別用途或單一需求進行調整或例外配合。各參賽隊伍仍可透過系統查詢獲得分數、等第及評語，以了解具體表現與可精進方向。 三、綜上，團體項目成績公告依既定實施要點辦理，仍維持僅公布等第、不評列名次之制度設計，以確保賽制穩定性及回歸本比賽之本質精神。	
實施要點	4-2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提案：明訂各區域的團體賽規定（停止線應設立在 哪、是否自行搬指揮臺、進退場之公用物品由 哪個團隊處理等），各區域做法不同，易造成 其他縣市參賽團隊疑惑及承辦單位困擾（影 響到全區競賽，例：鄉土歌謠）。 說明：比賽相關規定若缺乏統一標準，會造成跨縣 市參賽團隊或承辦單位的困擾與負擔。 建議：明訂於實施要點中，不以慣例或任何非成文 之約定俗成說法等為由推諉。	一、因各縣市場地條件及舞臺動線各異，計時終止線及進退場規劃難於全國性實施要點中一致規範，仍需保留因地制宜之彈性。 二、有關譜架、演奏椅原則於演畢後留置原地，由下一隊依需求調整使用；公用樂器則以使用團隊自行推回為原則，惟部分承辦縣市於量能允許下，安排工作人員統一歸位，或事前調查需求數量進行調度。倘於條文中予以硬性	同主辦單位初步回應意見；另，考量計時終止線設置較為明確，約位於舞臺寬度四分之三處，將納入本比賽要點明定，以資明確。

類別	序號	提案單位	提案單位之提案、說明及建議	主辦單位初步回應	決議
				規範，恐限縮承辦單位提供更優質賽務服務之空間。 三、各場地譜架、演奏椅及公用樂器等具體處置方式、動線及計時中止線劃設，均已公告載明於領隊會議簡報及會議紀錄，建請參賽團隊於賽前多加查閱了解，以利預作準備。	
實施要點	4-3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提 案：明列不可抗因素。 說 明：為確保各項藝文競賽之程序正義，於實施計畫中明列「不可抗力因素」(如天災、法定傳染病、全國性交通中斷或賽場重大事故等)之定義與應變標準，以建立透明之賽務風險管理機制。 建 議：於實施要點中明列不可抗因素，提升承辦單位預測性並保障參賽師生權益。	一、查不可抗力情形多元，包含天災、重大事故、疫情或其他突發事件等，實務上難以逐一系列，若予明列恐難周延，反而影響應變彈性與處理空間。 二、本賽事歷年處理突發狀況，係以維護參賽權益及賽務穩定為原則，由大會監場主任偕同評審團及相關專業人員依現場情形即時研議認定處理，以確保決策專業性與一致性，並維持賽事公平與秩序；未來並將於賽務工作會議中加強宣導常見突發事件之應變原則。	同主辦單位初步回應意見。
其他	5-1	嘉義市政府教育處	提 案：有關國教署補助國立學校參與全國學生音樂比賽之經費，本年度於3月2日始由教育部發文核定，致使部分學校於賽程開始後方得知補助結果，對活動規劃與經費安排造成一定程度之影響。	本館為決賽主辦單位，如為涉及國立學校參賽團隊相關經費補助，建議可逕洽補助單位反映。	同主辦單位初步回應意見。

簽到表

四、出（列）席者：教育部及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illegible]

114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檢討會

簽到表

一、時間：115 年 6 月 2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點：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第 3 會議室（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 43 號 2 樓）

三、主持人：李館長泊言

四、出（列）席者：縣市代表(南區)

單位/職稱	請簽名	單位/職稱	請簽名
嘉義縣政府教育處 教育處終身學習科 侯惠婷小姐	侯惠婷	屏東縣政府教育處 社會教育科 林欣怡小姐	林欣怡
嘉義市政府教育處 育人國小 楊家豪校長	楊家豪	澎湖縣政府教育處 社教特教科 鄭立瑋科員	鄭立瑋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社會教育科 尤莉雯調用教師	尤莉雯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社會教育科 李宜庭辦事員	李宜庭		
臺東縣政府教育處 資終科 童筠調用教師	童筠		
臺東縣政府 鸞山國小 林素慧校長	林素慧		

114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檢討會

簽到表

一、時間：115 年 6 月 2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點：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第 3 會議室（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 43 號 2 樓）

三、主持人：李館長泊言

四、出（列）席者：縣市代表(北區、中區)

單位/職稱	簽名欄	單位/職稱	簽名欄
基隆市政府教育處 終身教育科 蔡孟健科員	蔡孟健	連江縣政府教育處	請假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特殊教育科 李淑貞專員	李淑貞	苗栗縣政府教育處 社會教育科 莊夏萍課程督學	莊夏萍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特殊教育科 李星瑩教師	李星瑩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吳夢竹校長	吳夢竹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社會教育科 周中明輔導員	周中明	彰化縣政府教育處 社會教育科 吳旻融科員	吳旻融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終身學習科 蘇雅婷科員	蘇雅婷	雲林縣政府教育處	請假
新竹縣政府教育局 終身教育科 李翊庭科員	李翊庭	南投縣政府教育處 社會教育科 王雅芳候用校長	王雅芳
新竹市政府教育處 社會教育科 李欣蓓/借調教師	李欣蓓		
宜蘭縣政府教育處 多元教育科 黃意翔科員	黃意翔		
花蓮縣政府教育處	請假		
金門縣政府教育處 社會教育科 李孟涵	李孟涵		